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9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」間請求
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3,3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經查詢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為「長城國際
租賃有限公司」，其於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同年9月1日間
乃是將車輛出租予「黃鎰德」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
具狀確認本件是否仍要以「長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為提告
對象，抑或是要變更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(不得抗告)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